

# 上海商学院文件

沪商院实〔2019〕101号

## 关于印发《上海商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2019年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现将《上海商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印发与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按照执行。

附件：上海商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 上海商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制，保证实验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构建平安校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等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精神，结合学校安全工作部署和实验室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范围内涉及实验室安全的各类机构和师生员工。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室是指全校范围内开展教学、科研的实验场所，均需按照本办法执行。

##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与职责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党政同责、综合治理、全面覆盖、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原则，建立学校、二级单位（院系、中心）、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制。

**第五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实验室安全工作，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实验室安全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实验实训中心，负责全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部署贯彻落实。

**第六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是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校领导和分管学校安全工作校领导担任副组长,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成员由实验实训中心、保卫处、后勤保障处、资产与设备管理处、教务处、现代流通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管理学院、财金学院、商务经济学院、酒店管理学院、外语学院、信息与计算机学院、艺术设计学院、文法学院、继续教育学院、高等技术学院分管实验室院长组成。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

- (一) 制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 (二) 制订实验室安全技术规范;
- (三) 制订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四) 编制实验室安全教育资料;
- (五) 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和业务培训;
- (六) 组织落实实验室安全检查和安全隐患整改;
- (七) 组织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置以及各类安全演习。

**第七条** 二级单位(院系、中心)应当成立以院系主要负责人作为组长的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负责本院系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各二级单位主要职责是:

- (一) 制订符合学科特色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 (二) 制定符合学科特色的实验室技术规范；
- (三) 制定符合学科特色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四) 编制体现学科特色的实验室安全教育资料；
- (五) 开展各类人员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和业务培训；
- (六) 组织落实实验室安全检查和安全隐患整改；
- (七) 组织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处置以及各类安全演习。

**第八条** 各实验室应当指定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协助开展所管辖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对本实验室的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和直接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 严格遵守国家及上海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掌握正确的实验及仪器设备操作办法；

(二) 了解实验室安全防护设施的使用方法和布局，在进行实验操作时，做好个人防护；

(三) 每次实验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每日离开实验室时，应确认实验室水、电、气、仪器设备等的安全；

(四) 定期整理整顿实验室环境，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保证实验室的整洁和有序。

**第九条** 学校与院系签订《上海商学院自管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书》，实验室管理单位应当与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签订《上海商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安全管理责任书》，实验室负责人应当与进入实验室从事教学科研活动的教师、相关使用人员签订《上海商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告知书》，责任

落实到人。

###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

第十条 实验室要建立安全岗位责任制，保证安全责任落实到人。每个实验室设有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具体负责开展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在实验室门口“安全信息牌”，信息包括安全责任人和有效应急联系电话，有危险源的实验室需有安全风险点的警示标识、涉及危险类别、防护措施等。

第十一条 提高安全意识，加强安全教育，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实验实训中心联合各二级单位定期组织实验教学教师、学生进行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并开设实验室安全教育课程，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知识考试。实验教师和学生必须通过相关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

第十二条 实验室内根据实验特点应配备消防器材、烟雾报警、监控设施等安全设施，在显著位置张贴有紧急逃生疏散路线图。实验室应结合学科特点和管理要求，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细则，张贴或悬挂实验室醒目位置，并严格执行。

第十三条 实验室建立卫生值日制度，保持实验室清洁整齐，仪器设备布局合理，实验材料摆放有序，实验室废物处理规范，不在实验室或公共通道堆放杂物，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第十四条 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前，必须按规定采取

结束或暂停实验的措施，并确保仪器设备、水、电、气、门窗、化学和生物样品安全后才可离开。

**第十五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和设施等用水、用电、用气应按照相应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与安装要求接入、使用和维护。

**第十六条** 实验室建设与运行中应满足相应消防规范要求，不得擅自破坏、改动、妨碍消防设施，不得阻碍消防措施实施。实验室在开展新增实验项目前必须进行风险评估，明确安全隐患和应对措施。在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室时，应当把安全风险评估作为建设立项的必要条件。

**第十七条** 实验室水电气的开关、阀门、连接管及相关仪器设备设施等，应规范使用与操作、随时观察，平时应经常检查、定期监测、及时保养或更换，使用后应及时妥善关闭阀门，切断开关。发生人体触电、气体泄漏时，应立即切断危险源，及时报告与组织人员疏散，根据应急预案及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第十八条** 实验室内电力使用中应确保规范安全，接地良好，并采取静电防护措施。严禁把多个大功率电器接在同一个移动插座上，严禁将多个移动插座串联。

**第十九条** 属于易燃、易爆的可移动气体、液体、物品等使用过程，应有安全的移动与固定方案，并遵守相应安全保存、搬运、更换、使用操作规范与应急处置流程。

**第二十条** 危险化学品及其实验废弃物应当实行分类管理，依法依规进行采购、存储、使用和处置等全流程全周期管理。采购和运输必须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渠道，存储要有专门存储场所并严格控制数量，使用时须由专人负责发放、回收和详细记录，实验后产生的废弃物要统一收储并依法依规科学处置。

**第二十一条** 对危险源进行风险评估，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和数据库，并制订危险源分级分类处置方案。使用和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实验室，必须安装通风装置，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应当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规范管理，防范危险事件、事故和盗失情况的发生。

**第二十二条** 仪器设备应有操作规程、维修保养规程和安全注意事项，关键的操作步骤和安全事项应在室内醒目张贴。应定期进行仪器设备的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排除，重大隐患应向实验室负责人报告，并做好防范措施。

####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制度**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应定期开展“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整理汇总检查结果反馈给各单位，报送相关部处。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实训中心和各二级单位应建立实验

室安全检查制度，每年组织不少于4次（重大节假日前、寒暑假放假前、汛期前）实验室安全检查活动，全面掌握实验室安全风险点。

**第二十五条** 各实验室应落实日常安全与卫生检查制度，每月应至少进行1次全面安全自查对安全自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整改，对短时间内无法整改的安全隐患，须及时上报，并采取措施确保整改期间的安全，否则应停止实验。

**第二十六条** 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整改，并按要求的时间反馈整改结果，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应定期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应当立即停止实验室运行直至隐患彻底整改消除。实验室安全检查结果、安全隐患台帐、隐患整改及督查整改情况等需存档备查。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人员未履行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或者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学校将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实验实训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报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上海商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沪商院实〔2014〕251号）同时废止。